

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 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申請在海岸公園進行受管制活動
許可證申請表

申請人須知

- (a) 有關資料必須填寫妥當。申請表應以郵寄或傳真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6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傳真號碼：2152 0060)。
- (b) 申請表應連同申請人之身分證副本、活動位置圖、詳細活動內容及所有有關船隻之船牌副本一併遞交。如有查詢，請電 2150 6801 與海岸公園科聯絡。

警告：倘申請人捏造事實，提供虛假資料，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可隨時將其許可證註銷。請注意，提供虛假資料是一項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

I.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3. 機構 / 公司名稱 (如適用) : _____
4. 地址 : _____
5. 電話 : _____ 6. 傳真 : _____
7. 聯絡地址 : _____

II. 所用船隻資料 (如適用)

8. 船牌編號 : _____ 9. 有效期至 : _____
10. 船長 : _____ 米 11. 船隻經常停泊地點 : _____

III. 活動詳情

12. 擬往舉行活動之地點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印洲塘海岸公園 (B) 海下灣海岸公園 (C)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D) 東平洲海岸公園
(E)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13. 活動名稱及詳情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 _____

14. 舉行日期 : _____ 15. 參與人數 : _____

個人資料(私隱)收集聲明：

- (1) 閣下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申請之用。
-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22 及附表一的第六原則，閣下有權要求查問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機構/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 :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性活動（商業拍攝）

申請指引

任何人士均須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取得許可證，才可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性活動。

所有申請須在擬定拍攝當日最少8個工作天前呈交到漁農自然護理署，每份申請只限用於一個海岸公園。

申請時須清楚列明確實的拍攝地點及位置，以及詳細拍攝內容或有關的劇本部分，並夾附相關的地圖（郊區地圖或比例不少於1：20,000的其他地圖）以供參考。

在領取許可證時須繳交一筆不會退還的許可證費用，數額為港幣180元。

要求修改或更改許可證的任何資料，均會被視作新的申請，一經批准，將按通常的許可證收費率收取費用。

任何帶進海岸公園或在海岸公園內使用的船隻均須領有海事處發出的適當牌照。不得在指定碇泊區之外繫泊或錨泊，並須為此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另行申請。

每項申請的拍攝期不得多於兩天，當局不會批准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任何拍攝活動。

原則上不會獲准進行拍攝的區域為海岸保護區、任何海岸公園內生態易受影響的區域，以及海岸公園管理站。

此外，除非獲明確准許，嚴禁進行以下場面：生火或使用煙花、炸藥或任何製造煙火的物料；船隻的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10海里；任何捕魚或以刺槍捕魚的行為；及任何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受禁止或管制的其他行為。

有意者致函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道政府合署6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或傳真（傳真號碼：2152 0060）提出申請。如有查詢請致電海岸公園科（電話號碼：2150 6801）。



漁農自然護理署